

長榮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7.06.1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110.02.17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
110.09.2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10.0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6.0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02.0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

- 一、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設置學生事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以加強學生事務之相關服務功能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關於學生事務規章之審議。
 - (二) 關於學生事務計劃之決定。
 - (三) 關於學生社團、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及社團活動之策劃。
 - (四) 關於學生事務處工作之指導。
- 三、本會以學生事務長、校牧室主任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**國際事務室主任**、各學院院長、博雅教育學部部主任、課外活動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校安中心主任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諮商中心主任、學生自治會會長為當然代表。另設一般代表，包括境外生、原住民生、身心障礙生代表各 1 名、學生宿舍委員會會長、每學院學生代表 1 名，前項學生代表由各學院推選產生。
- 四、本會一般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會以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代表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事項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後行之。
- 八、本會置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定之，負責事務性之工作。
- 九、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